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國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
訴訟代理人　蔡慧玲律師

　　黃郁珊律師

　　陳懿璿律師

　　潘紀寧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9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廖健宏